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A4_A7_E9_99_86_E5_B1_85_E6_c80_322869.htm 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26号）现公布《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公安部部长周永康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陈雲林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和《旅行社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以下简称赴台旅游），须由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以下简称组团社）组织，以团队形式整团往返。参游人员在台湾期间须集体活动。 第三条 组团社由国家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从已批准的特许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范围内指定，由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公布。除被指定的组团社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 第四条 台湾地区接待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的旅行社（以下简称接待社），经大陆有关部门会同国家旅游局确认后，由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公布。 第五条 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实行配额管理。配额由国家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后，下达给组团社。 第六条 组团社在开展组织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前，须与接待社签订合同、建立合作关系。 第七条 组团社须为每个团队选派领队。领队经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地方旅游局向国家旅游局申领赴台旅游领队证。组团社须要求接待社派人全程陪同。 第八条 组团社须要求接待社不得引导和组织参游人员参与涉及

赌博、色情、毒品等内容的活动。 第九条 组团社须要求接待社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团队日程安排活动；未经双方旅行社及参游人员同意，不得变更日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